

太仓市财政局文件

太财购〔2021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太仓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关于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财购字〔2016〕18号），以及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代理服务费可以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，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。其中，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的，采购人在制定项目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预算时，应当将代理服务费作为项目采购预算组成部分。

二、代理服务费未达到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选定社会代理机构。

三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、采购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统一明确列示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（应当与“苏州市政府采购网”等平台网站相关公告信息一致）及具体金额。其中，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項目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提示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該項目代理服务费。

四、采购人在填报“太仓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”选定社会代理机构时，应当上传盖有采购人公章的选定代理机构过程说明扫描件，内容应体现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太仓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